

#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

內政部 88.2.19 台內營字第 8872340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8.9.18 台內營字第 0980808555 號令修正

處 分 事 由	第一次罰款 (新臺幣/元)	第二次罰款 (含)以上 (新臺幣/元)
壹、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		
第二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千	
第三款：污染水質或空氣	三千	
第四款：採折花木	一千五百	三千
第五款：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一千五百	三千
第六款：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一千五百	三千
第七款：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一千五百	三千
第八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	
貳、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規定者：		
第一款：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三千	
第二款：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千	
第三款：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三千	
第四款：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三千	
第五款：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三千	
第六款：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三千	
第七款：溫泉水源之利用	三千	
第八款：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三千	
第九款：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三千	
第十款：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三千	
參、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	三千	